**经济纠纷起诉书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原告：XXXXXX

地址：XXXXXX

电话：XXXXXX

传真：XXXXXX

法定代表人：XXXXXX

职务：XXXXXX

被告：XXXXXX

住所地：XX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

传真：XXXXXX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刊发对原告名誉权梅成侵害的相关报道或言论;

2、判令被告在相应的报刊、媒体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，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;

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;

4、本案诉讼费及保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，

原告系一家台商独资公司，属“富士康科技集团”旗下的骨干企业.6月15日，《第一财经日报》发表了该报记者王佑撰写的题为“富士康员工，机播罚你站12小时”的报道，该报道未经调查核实，仅凭道听途谨就妄下结论，称在原告工作的“一般操作工都必须连续工作12个小时，不得说话”：“招聘 1000人，有500人身体本来就有病”：“亲眼见到三个女工因经常加班而在生产线上晕倒”，“富±康员工下班忘记拔插头将被罚款1000元”，“几个月下来，每个人已筋疲力尽，双脚生满水泡”，“因工作需要调换部门，职员的电脑糨拆开三次，检查机型晦舛铺码是否匹配”，等等，该等报道与察实严重不符，没有事实根据;该报道使用持田片与其下的注释田文不符，纯属虚构事实，恶意中伤，企图误导读者。同时，谨报道多处使用了“逃高”、“特殊管理”、“残酷”、“乱窜”等明显带有侮辱、贬损性语言，对原告员工的工怍环境妄加眨损性的评论，称富壬康员工的生活“干得比驴累，吃得比猪差，起得比鶏早，下班比小姐晚，装得比孙子乖，看上去比谁都好，五年后比谁都老”。此后，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还以系列报道的瑶式持续刊发了该等不实报道，使广大读者对原告及其经营的“富士康”(品牌产生了重大的误解，造成原告社会评价严重降低，在业界造成极坏的影响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和商业信誉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。

被告XX 作为《第一财经日报》产经中心的编委，没有对原告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也没有适当履行对此类评论性、批评性的新闻报道的.特定审批程序，没有尽到谨慎审查义务，即批准刊发该等不实报道，造成对原告名誉权的损害事实发生，其行为存在严重过错，依法已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，其应对原告上述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为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，维护司法正义，现根据《民法通则>》第101、102条以及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依法追究被告的侵权责任。

此致

XXX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XXXXXX

XXX年XXX月XXX日

关键词：经济、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起诉、起诉书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21887.html